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交停字第106001909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低污染車輛優先停車位設置比例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車位達五十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，應設置一格以上低污染車輛優先停車位，且每滿五十格停車格之停車場，應設置一格低污染車輛優先停車位。
- 二、本市鐵路、高速鐵路及捷運等大眾運輸車站之新建建築物適用前述之規定，前述大眾運輸車站之既有建築物，業者得視實際需求提供。
- 三、本公告所稱低污染車輛為電動汽車、電動機車、油電混合車及其他使用低碳燃料驅動之車輛。
- 四、本公告事項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局長劉慶豐

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低污染車輛優先停車位比例 設置原則

- 一、請依后附設計圖說格式規劃優先停車位及其告示牌面
(詳告示牌面設計圖說及車格繪設樣式)。
- 二、汽車優先停車位及機車優先停車位設置比例請分別設置。
(例如：停車場內共有汽車格 100 席及機車格 50 席，則
須設置汽車優先停車位 2 席及機車優先停車位 1 席。)
- 三、檢附「電動汽車告示牌面設計圖說」、「電動機車告示牌
面設計圖說」、「電動汽(機)車車格繪設樣式」各 1 份。

電動汽車告示牌面設計圖說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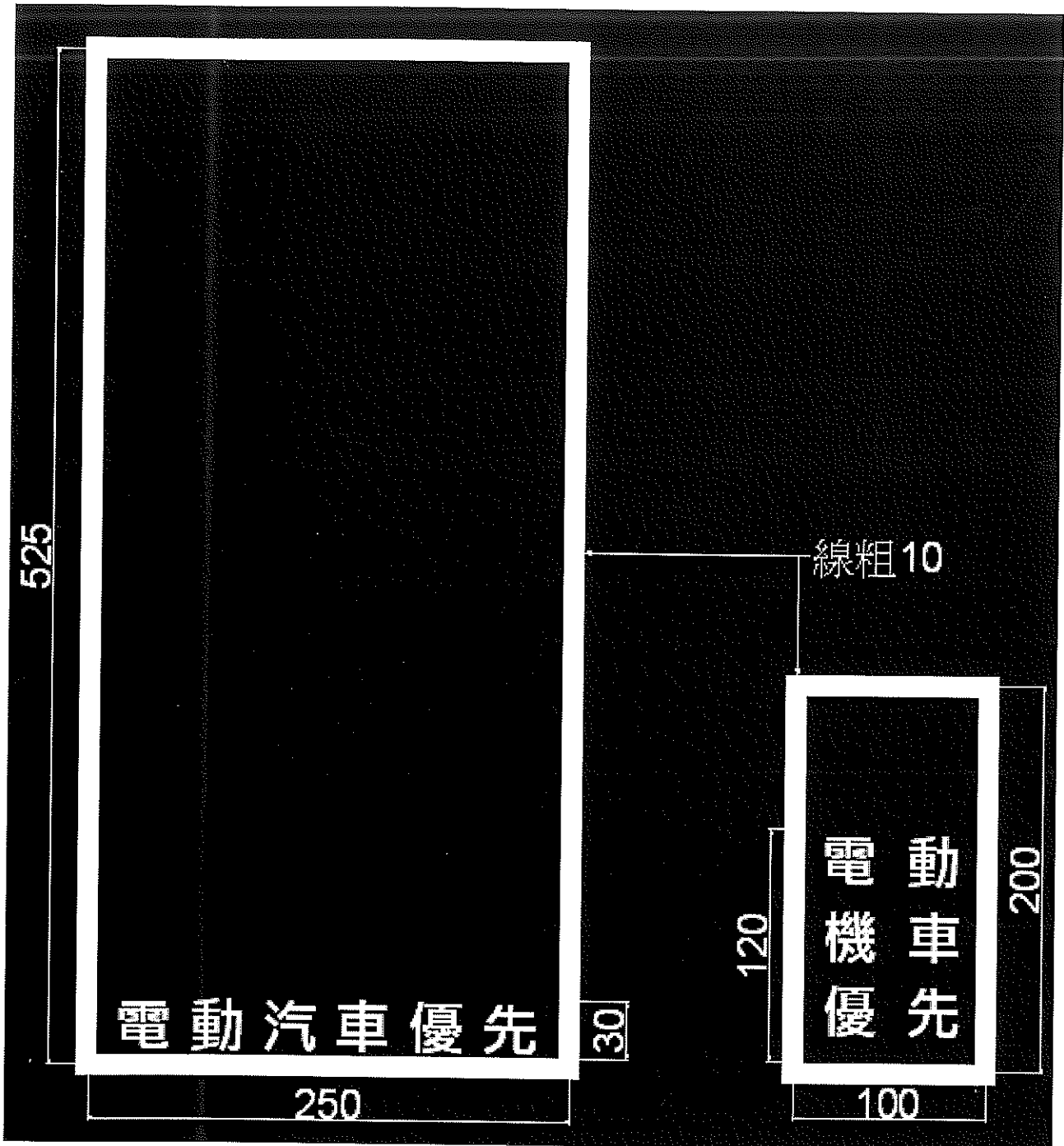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公分

電動機車告示牌面設計圖說



單位：公分

電動汽(機)車車格繪設樣式



單位：公分